



進退貨及寄件規範_

全家大宗寄倉超商取貨

進貨方式與時間

1

進貨時間

請於進貨預約系統完成預約(除以下配送廠商進貨者，不須另外預約 新竹物流、黑貓宅急便、宅配通、嘉里大榮、中華郵政、通盈貨運、祥億貨運)

依照報到時間入廠，每周一至周日，上午8:00至中午12:00完成進貨。

2

進貨方式

司機抵達後，先至收發室投單並了解停靠碼頭位置，
再將商品放置日翊棧板上，雙方確認箱數無誤後，
收發人員確認點收完畢，司機方可離廠。

3

特殊情況

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將另行研議貨運時間。



退貨作業規範

1

退貨時間

每週一至週五，08:00~16:00。特殊情況另行安排。

2

退貨週期

依合約退貨週期，自行至日翊收發室，告知母/子代號及廠商名稱領取退貨。

3

退貨方式

自取廠商及貨運商收退對點後，需簽收 退貨簽收單。

未於指定日期取貨者,一週後轉為到付宅配。退貨箱含退貨明細,3工作天內通知異常,逾期不受理。





商品規範 - 包裝要求

包裝要求

- 包裝規格 長方體紙箱 or 不透明塑膠破壞袋
- 商品需有外包裝，且妥善包裝不可裸露。
- 商品封口若未繫黏，導致商品脫落或者遺失，賣家需自行負責。
- 若有易碎品造成其他商品汙損，賣家負責全部賠償責任。

材積限制

商品不可超重 $<5\text{kg}$ ，不可超材外包裝材積，長+寬+高 $<105\text{公分}$ ，單邊長 $<45\text{公分}$ 。

禁寄商品

- 進貨時發生破損或是包裝不良，通知平台或官網窗口，退回處理。
- 無資料、無法讀取、取件店閉店、未貼面單、面單脫落等，退回處理。

商品規範 - 標籤要求



規格要求

面單尺寸需為8cmx11cm最長邊不可超過13cm，面單大小及其中文字及位置不得任意改變。



黏貼位置

保持面單平整，避免條碼及QRcode凹折。



合格！

標籤平整黏貼至包裹寬面處



不合格！

勿將寄件單黏貼至包裹窄面
勿將QRcode折角黏貼



寬面OK



折角NG

窄面NG



列印品質

需測試印刷品質，避免模糊或斷針導致無法驗收。



有效期限

列印後需在6天內送達物流中心。



進退貨車輛工作安全管理規範

進貨方式

1. 進入廠區內行車速限為30公里/小時。人員禁止從一號碼頭進出，禁止從碼頭上下跳躍。
2. 全廠區禁止吸菸，人員吸菸請至吸菸區。
3. 送貨車輛及載運車輛於廠區內卸貨或裝貨時應使用輪檔，其他車輛除停車場外禁止駛入廠區內。
4. 務必執貨單作業:到廠進貨，並至收發室投單並由收發告知停靠 碼頭位置。
5. 登記『進貨登記表』:填到貨時間、貨件數量、司機姓名。
6. 點收箱數為單位:貨件不可散裝且應以外裝紙箱保護。以箱數而 非以件數進行對點。
7. 擺放指定位置:貨件點收完畢，請司機將油壓車及未使用完之 構板收回指定位置擺放整齊。
8. 蓋立收發驗收章離廠:需由收發人員確認點收完畢，後方可離廠。
9. 嚴禁態度不佳:勿於廠內嚼食檳榔、吸煙、打赤膊、穿拖鞋、亂扔 垃圾、破壞廠內設備及不當使用拖板車。

商品包裝方式

- A.商品包裝需完整包覆,不得裸露。若包裝未完整,店舖或物流中心可拒收。
- B.包裝不得為易碎、易腐、具污染性或危險性,且不得違法。若造成損害,用戶須賠償。

不可委託運送商品

1. 現金/票據等有價證券
2. 煙火/瓦斯等易燃物
3. 食品類型
4. 菸酒等法定限制販售年齡者
5. 槍炮彈藥刀劍類等危險、違禁物品、有毒性物品。
6. 乙方特別規定拒絕受理之商品，如下：
 1. 依商品性質區分
 1. 低溫類、生鮮蔬果(海鮮、水果、蔬菜、瓜類)及食品(餅乾、蛋捲、月餅、喜餅)等易碎及短效期商品(一個月內)。
 2. 貴重 3C 類(電腦、螢幕、相機、手機等精密儀器...)貨品。
 3. 現金、票據或股票等有價證券、票券(娛樂活動門票、交通車票等)或珠寶、古董、藝術品、貴金屬等貴重物品。
 4. 信用卡、提款卡、標單或類似物品。
 5. 遺骨、牌位、佛像等。
 6. 狗、貓、小鳥、魚、烏龜、昆蟲等活體動物。
 7. 時效性文件及證件類不得交寄，如合約、准考證、護照、機票、身分證、駕照、軍人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、識別證、居留證、戶口名簿。
 8. 不能再複製之圖、稿、卡帶、磁碟或其他同性質物品。
 9. 逾期即失其效果或目的之節慶物品、訂婚結婚禮品、生日禮物、情人節禮物或其他同性質物品。
 10. 煙火、油品、瓦斯瓶、稀釋劑等易燃、揮發、腐蝕性之物品。
 11. 有毒性物品。
 12. 具危險性或有違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等之物品。
 13. 需符合有關飛航管制品之相關法規命令，配送至金門、澎湖、馬祖之商品不得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公告之空運危險物品。
 14. 其他經運送人認定無法受理之物品。
 2. 依商品價格區分：託運商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。

貨物遺失賠償

- 因遺失或損毀致賠償之貨件，賠償上限金額依通路及付款情境區分如下表。
- 包裹價值小於該情境金額上限者，賠償金額等於包裹價值(含稅)；包裹價值大於等於該情境金額上限者，賠償金額均為上限金額(含稅)

通路	取貨付款(含稅)	非取貨付款(含稅)
B2C/C2B	10,000	5,000